附件

阳江市阳东区镇政府、工业园区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

| 岗位清单 | 责任清单 | 任务清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二条。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 | （一）贯彻执行消防法规，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掌握本辖区的消防工作情况；（二）为本辖区的消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；(三)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，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。(四)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，严格组织实施； (五)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，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，落实奖惩制度；(六)统筹组织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，重点部署开展“三合一”、出租屋消防安全整治工作，并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 (七)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，优先在工业园区、居民或出租屋集中区域设置上述队伍； (八)组织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（居）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；(九)组织开展消防法律、法规等知识的培训；(十)组织扑救火灾。 |
| 各镇政府分管负责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二条。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 | (一)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(二)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使用和组织保障方案；(三)拟订经常性和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(四)结合镇总体规划拟订辖区消防安全规划； (五)拟订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和工作会议制度；分析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并报主要领导审批；(六)组织开展“三合一”、出租屋等场所消防检查工作，及时报告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(七)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； (八)组织对村（居）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培训；(九)拟订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法律、法规和村（居）委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的培训计划；(十)组织扑救火灾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。 |
| 各镇安监办负责人 | 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| （一）根据工矿企业行业特点，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、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，提高消防管理水平；（二）依法督促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；（三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，消除火灾隐患；（四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每年组织应急演练；（五）加强对辖区专职（志愿）消防队、企事业单位消防力量（微型消防站）指导；（六）发生火灾时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 |
| 村（居）委会主要负责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条第七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一条。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。 | （一）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，宣传消防法律、法规，普及防灭火和应急逃生知识，每年至少组织村（居）民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；（二）健全消防安全制度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；（三）组织网格员落实消防基础网格日常防火巡查，按照镇要求定期对小型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屋、群租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，及时向镇政府报告；（四）开展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并按照规定修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；（五）建立志愿消防队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有条件的可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；（六）发生火灾时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 |
| 村（居）委会分管负责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条第七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一条。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。 | （一）拟订每月消防宣传日，在公共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识，拟订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和灭火和应急逃生方案，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；（二）拟订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安全公约；（三）按照镇网格化管理要求定期对小型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屋、群租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，及时向村（居）委会主要负责人报告；（四）对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并按照规定对不符合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进行改造或变更；（五）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，维护保养好辖区消防水源、消防车通道和消防器材并确保有效好用；（六）发生火灾时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 |
| 派出所分管负责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。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第120号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（一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，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镇街；（二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；（三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、村（居）委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落实防火、灭火措施；（四）按照职责范围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（五）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对属于监管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，依法处理；（六）组织火灾扑救，协助消防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。 |
| 网格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条第七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一条。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。 | （一）参与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培训和灭火和应急逃生演练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；（二）学习并宣传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安全公约；（三）按照镇街网格化管理要求定期对小型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屋、群租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，及时向上级报告；（四）发生火灾时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 |
|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负责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、二十九条。《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19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第十条 | （一）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是我区工业园区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，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；（二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园区消防安全制度、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演练；（三）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检查，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、市政消防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；（四）按现行的消防队（站）建设标准建立园区专职消防队，制定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；（五）组织开展消防法律、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和有关防火宣传工作；（六）发生火灾时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 |